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健龍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毒偵字第20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健龍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

一、洪健龍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04年7月3日以104年度毒偵字第1187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105年7月22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緩護療字第164號履行完成戒癮治療，而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之處遇。詎仍不知戒除毒癮，於戒癮治療完成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07年3月26日上午7時許，在臺中市○區○○街○○巷○號住處內，以將海洛因置入針筒並摻水稀釋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07年3月28日下午2時15分許，洪健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道○號公路南下交流道口，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並經警採集之尿液經送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洪健龍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依前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其於107年3月28日經警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確呈嗎啡陽性反應，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委託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應受尿液採驗人同意事項登記表、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4月18日報告編號：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在卷足資佐證，應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㈡查被告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業經總統於109年1月1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4091號令修正公布，並自109年7月15日施行。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5條之1第1款、第2款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犯第十條之罪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一、偵查中之案件，由檢察官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二、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依修正後規定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者，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是本案應適用修正後規定審酌被告應否追訴、處罰。

㈢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97年4月30日修正公布、同年10月30日施行後，對於犯該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進入司法程序之戒癮治療方式，係採

取第20條第1項、第2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及第24條第1項所定「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下稱「附命緩起訴」）雙軌制，其目的同在給予施用毒品者戒毒自新機會。是以，被告既同意參加「戒癮治療」，並由檢察官採行「附命緩起訴」方式，且完成「附命緩起訴」所採用之戒癮治療完畢，自毋庸復行採取「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方式，重啟戒除毒癮以代替刑罰之處遇程序。又該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依第2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已修正為3年）後再犯第10條之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適用第1項、第2項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規定；第23條第2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應依法追訴（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亦即被告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不再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以代替刑罰之處遇程序。被告既完成「附命緩起訴」之戒癮治療，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之處遇，如於該條例第23條第2項所定「五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顯現其再犯率甚高，原規劃之「附命緩起訴」並完成戒癮治療處遇制度功能，已經無法發揮成效，而無再次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必要。倘被告經「附命緩起訴」，且完成戒癮治療後，因其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之處遇，「五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顯見其再犯率甚高，自應依該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之相同法理，逕行追訴（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無再依該條例第20條第1項重行聲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必要。再者，被告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經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者，既係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起算上開「五年」內再犯之期間，則被告係經「附命緩起訴」，依同一法理，應以經「

附命緩起訴」並完成戒癮治療後，而非以「附命緩起訴」確定之日，起算該「五年」內再犯之期間（最高院109年台非字第77號判決意旨參照）。

㈣復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4年7月3日以104年度毒偵字第1187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105年7月22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緩護療字第164號履行完成戒癮治療，而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之處遇，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經「附命緩起訴」並完成戒癮治療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一級毒品罪，依前揭規定，自應予追訴、處罰。另本案前雖曾經檢察官於107年10月17日以107年度毒偵字第2766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然該緩起訴處分嗣已經檢察官於109年5月28日以109年度撤緩字第398號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處分書在卷可參。又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本件原緩起訴處分經撤銷後，檢察官應繼續偵查或起訴，而被告此次犯行，為屬曾經「附命緩起訴」並完成戒癮治療後，3年內再犯者，是經檢察官偵查後予以起訴，並無不當，附此敘明。

㈤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明定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而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海洛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被告曾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98年6 月22日經本院以98年度訴字第1316號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10月（共2 罪）、7 月（共2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 年5 月確定；送監執行後，指揮書執畢日為101 年1 月5 日；又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98年11月23日經本院以98年度訴字第338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 年1 月、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8 月確定，並自101 年1 月6 日起接續前案之執行，於101 年10月24日假釋付保護管束，並於102 年7 月31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前案同為施用毒品罪質之罪，顯見被告不知記取教訓，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又查本案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且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之情形，是本案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不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前已數次因施用毒品案件，先後經觀察、勒戒、附命緩起訴之戒癮治療，均無法完全戒除毒癮，而再犯本案，可見被告自制力不足；其無視毒品對自身健康之危害及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而為本案犯行，其所為固非可採，但施用毒品為自戕行為，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且未因此而危害他人，其因犯罪所生之損害非鉅；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平日從事開堆高機之工作，收入約新臺幣4 萬元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6頁），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項、第35條之1 第1 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信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林源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錫威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